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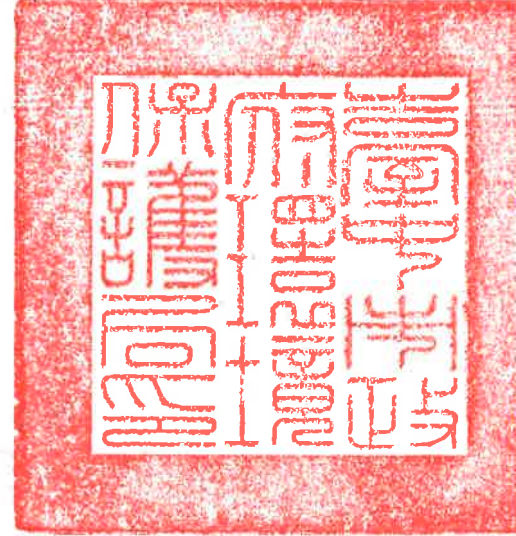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廢字第107002512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農業剩餘資材擴大清運服務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14條及107年度外埔區稻稈收運(購)試辦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清運時間：自即日起，本局上班時間(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、六，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，國定假日休息)。

二、清運範圍：本市。

三、清運對象：

(一)稻稈：

1、107年：外埔區試辦。

2、108年起：外埔區、大甲區、大安區及后里區。

(二)果樹樹枝：本市農業行為產生。

(三)其他：本市機關、學校及家戶產生的廢樹枝。

四、申請規定：

(一)稻稈：集中暫置於本局清潔車輛可及的臨路田邊，洽轄區清潔隊預約申請專車載運。

(二)果樹樹枝：集中暫置於轄內產銷班指定暫置點，再由產銷班洽轄區清潔隊預約申請專車載運。

(三)其他：由產出者自行規劃集中暫置點，洽轄區清潔隊預約申請專車載運。

五、備註：

- (一)預計進行稻作收割或樹枝修剪時，即可進行申請作業，以利安排清運時間。
- (二)交付時不得夾雜垃圾、膠帶、土塊等雜質，交付尺寸應配合本局收運車輛使用限制。
- (三)本局得視人力、機具等情形，核予收運對象，並排定收運順序。
- (四)集中暫置點應不影響交通及本局收運車輛可及為主。
- (五)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本局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。
- (六)參加者視同承認本公告之效力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保留、修改、終止、變更內容細節之權利。

局長白智榮